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1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董事长、总裁程少良先生签署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银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程少良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9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

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183,9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29%，程少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5年2月25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临2015-007)，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8,929,736股转让给程少良先生。

中国银泰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9%，程少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5年2月25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临2015-007)，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完成上述75,000,000股和78,929,736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

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0%，程少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9%。

3.转让价款：

根据双方商议，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京投银泰股票收盘价均价为基准，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993万元。

4.股份转让支付方式和期限：

(1) 以现金支付；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生效条件：

(1)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银泰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

理制度之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如有强制性规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银泰就减持本公司股份披露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程少良先生就增持本公司股份披露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投银泰

股票代码：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程少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国际五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

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

少其在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是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

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说明。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少良
京投银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一)	指	2015年3月9日签署的《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二)	指	2015年3月9日签署的《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良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姓名：程少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51963120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国际五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任职及关联情况

起止日期	担任职务及名称	任期单位	任期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1月至今	京投银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京投银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3层	是
2009年5月至今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3层	是
2008年11月至今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师、投资管理师、工程造价师、咨询师	广州市广信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	广州市广信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	是
2008年8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银泰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大厦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银泰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大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银泰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1号A座16层	是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